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2NM2022040 80051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赛台嘎查,非牧户人员购买占用大面积草牧场,建别墅,开垦挖湖,严重破坏草原生态。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关于“杭锦旗锡尼镇赛台嘎查,非牧户人员购买占用大面积草牧场”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非牧户人员”为鄂尔多斯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法人代表白某某和赛音台格嘎查牧民超某某。 1998年赛音台格嘎查牧民巴某某以家庭承包的方式与嘎查签订了二轮草牧场承包合同,并取得草原使用证,2007年巴某某病故。2011年巴音青克勒妻子奇某某将二轮承包的草牧场转包给白某某,此承包人非杭锦旗牧户人员,转包期限从2011年11月7日至2027年12月31日,转包费为1170000元。合同签订后,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杭锦旗公证处申请公证,并向杭锦旗农牧业局备案(编号:01020011),草牧场流转手续合法。 牧民超某某系赛音台格嘎查牧民,户籍也属于赛音台格嘎查,非迁入户。 2.关于“建别墅”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2012年白某某取得杭锦旗相关部门备案及批准文件后,以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名义在转包的草牧场上建设了房屋、棚圈等设施。取得的相关文件有:2012年3月20日锡尼镇人民政府出具《锡尼镇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函》(锡政发〔2012〕44号),2012年3月31日原杭锦旗农牧业局出具《杭锦旗农牧业局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占用草原的函》(杭农牧函〔2012〕23号),2012年5月8日原杭锦旗发改局出具《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杭发改发〔2012〕185号),上述3个文件同意该项目备案。2012年8月14日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向杭锦旗人民政府出具《杭锦旗国土资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杭国土资发〔2012〕375号),2012年8月16日杭锦旗人民政府出具《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为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杭政发〔2012〕120号),2012年8月21日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向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杭锦旗国土资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杭国土资发〔2012〕391号),上述3个文件同意项目实施。项目批复用地779.649亩(51.9766公顷),其中新建苗木培育区500亩、扦插繁殖区100亩、精品苗木展示区100亩、果树园30亩、防护林40亩、饲草料基地30亩、标准化牛舍15亩(10000平米)、饲草料房3亩(2000平米)、办公及生活用房3亩(2000平米)。2022年4月9日,经对白某某承包草牧场实地勘察,现场有办公及生活用房面积2.04亩(1357.234平方米),为单层建筑,未超过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办公及生活用房的2000平方米(3亩),不存在建别墅、非法占用草原的情况。 经核查,赛音台格嘎查牧民超某某于2010年4月21日建设单层建筑房屋473.59平方米,持有杭锦旗人民政府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政策,不存在建别墅、非法占用草原的情况。 3.关于“开垦挖湖,严重破坏草原生态”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8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临时占用草原或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核审批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文件形式通知申请人”。按照《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5亩。”按照《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为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杭政发〔2012〕120号)文件规定,“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性质定为集体土地,仍按农用地管理。”鄂尔多斯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在2012年建成的占地面积2.04亩(1357.234平方米)办公及生活用房未超出项目批复用地779.649亩的7%,且未超出15亩,不需办理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所使用草原的审批手续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且该地块地类性质为沙地,不存在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的情况。 经核查,鄂尔多斯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内围水域占地面积5471.17平方米,该水域天然形成且地类性质为沙地,不存在开垦挖湖破坏草原行为。后因种植育苗及生产生活需要,人为修正水域边坡,存在违规取水行为。 经核查,赛音台格嘎查牧民超某某所建设的房屋持有杭锦旗人民政府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政策。2017年因饮用灌溉需要向杭锦旗水利局申请打机电井一眼,持有杭锦旗水利局出具《杭锦旗机电井登记证》,但因人为建设蓄水池总面积2.085亩(1390平方米),存在破坏草原行为。	部分属实	4月11日,水利局委托杭锦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罚,责令限期整改补办相关取用水手续,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办案程序于同日已到实地进行调查。 4月12日,杭锦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对该企业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后,责令其按政策要求重新组件报批。	未办结	2022年4月11日,旗水利局党委已对水资源管理中心包片负责人杨飞(科员)进行约谈,锡尼镇党委已对锡尼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乌宁吉日嘎拉(副科级)、浩绕柴达木农牧服务中心主任吉日木图(股级)进行约谈。
10	X2NM2022040 80043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禁牧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煤矿的复垦绿化成果被3个乡镇的养殖户牲畜破坏,上百群羊在复垦区放牧。 2.东胜区罕台镇察干村树林地、耕地中,有好几万吨三台基污水库的污泥倾倒,上面用土覆盖。 3.东胜区棚户区有3000余户居民用土炉子取暖,导致大气污染严重。 4.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每天将5万吨不达标废水排向黄河一级支流哈什拉川。 5.东胜区在麻黄弯曲违规建设大型商砼园区。十余家煤场批建在此区域内,均无合法手续,安全生产无人监管,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	土壤、大气、生态、水,其他污染	1.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禁牧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煤矿的复垦绿化成果被3个乡镇的养殖户牲畜破坏,上百群羊在复垦区放牧”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东胜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禁牧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文件精神,先后制定一系列有关禁牧的制度、措施等文件。东胜区辖3个镇分别为铜川镇、罕台镇、泊尔江海子镇,露天煤矿复垦区仅涉及铜川镇。铜川镇共有露天开采煤矿15家,截至2021年底矿区土地复垦涉及13家,复垦归还面积5.4万亩,复垦区周边现有养殖户89户、养殖牲畜17100余只。2022年以来,东胜区3个镇累计开展禁牧巡查3173次(巡查人员包括执法人员、镇政府职工、村“三委”成员、护林员),出动执法人员2995人次、执法车辆741台次,共处罚款31030元。由于铜川镇执法监管力量不足,未能实现全域全时监管,存在偷牧现象,对煤矿的复垦绿化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2.关于“东胜区罕台镇察干村树林地、耕地中,有好几万吨三台基污水库的污泥倾倒,上面用土覆盖”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东胜区罕台镇察干村”实为东胜区罕台镇查干布拉格村;“三台基水库”实为赛台吉湖。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称的“污泥”实为东胜区赛台吉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所清理的淤泥。2019年,东胜区赛台吉湖区清淤工程施工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底淤泥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限值要求且达到《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限值要求。经调查核实,该工程实施中,从赛台吉湖区清理出淤泥约6000立方米。2020年3月,施工方应查干布拉格村刘家渠社社长刘某平、村民刘某云改良土壤的请求,将淤泥倾倒至刘家渠社刘某甲、刘某乙自有土地上,该行为经调查组与刘家渠社社长刘某甲、村民刘某乙问询并得到证实。经实地踏勘,淤泥平铺于7036.35平方米的土地上(旱地373.63平方米、乔木林地1810.7平方米、其他草地4852.02平方米),未进行覆土覆盖。通过走访查干布拉格村所辖12个社所有社长及1名村民代表,该村内其它区域未发现倾倒淤泥的现象。 3.关于“东胜区棚户区有3000余户居民用土炉子取暖,导致大气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东胜区旧城区原有近7平方公里的棚户区,自2010年实施棚户区改造以来,涉及的12874棚改户中,已拆迁4975户。目前,剩余近5.7平方公里、7899户未拆迁,其中采用集中供热住户4852户,采取土炉子取暖3047户。经调阅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监测数据,东胜区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底(182天)供暖期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65天,优良率为90.7%。 4.关于“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每天将5万吨不达标废水排向黄河一级支流哈什拉川”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北郊污水处理厂”实为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于2014年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委托内蒙古东源科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运营,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0万立方米,实际日处理约6万立方米。该水质净化厂于2019年获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00585194 25XM001Q,《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2019年7月19日—2022年7月18日)。经调查,北郊水质净化厂出厂中水主要用于东胜区园林绿化、景观及相关电厂、企业用水,但受工业生产回用、城市绿化等中水利用措施的季节性限制,导致中水不能全部回用,部分未能利用的中水经碾盘梁沟、马场窑沟等河道最终汇入哈什拉川。经调取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的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污染源执法监测数据和北郊水质净化厂出厂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监测机构例行监测报告,出厂中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经实地调取北郊水质净化厂2021年度中水生产及使用数据,该水质净化厂2021年全年共计产生中水1884.19万立方米,使用中水1166.35万立方米,外排中水717.84万立方米,日均排放量1.96万立方米。 5.关于“东胜区在麻黄弯曲违规建设大型商砼园区。十余家煤场批建在此区域内,均无合法手续,安全生产无人监管,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关于“东胜区在麻黄弯曲违规建设大型商砼园区”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麻黄弯曲违规建设大型商砼园区”实为铜川镇商品混凝土园区。2010年,为清理整顿违规占用赛台吉湖下游河道的商砼搅拌站并对分散在铁西三期、“三园三川”等地商砼搅拌站进行规范管理,经东胜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铜川镇枳机塔碾房渠社和孙家湾社开发建设商砼园区,并要求“为加快园区建设,在签订入园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三个月之内必须建成投产”。为积极响应区人民政府要求,铜川镇商砼园区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依据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铜川商砼建材园区建设有关事业的会议纪要([2010]79号)“该项目为东胜区2010年城乡建设重点项目之一,区委、政府非常重视该园区建设,要求加快进度,限期完工”,该项目在当时属于边批边建,项目动工时未进行行政查处。该园区规划总面积2080亩,园区内净用地面积1531.62亩(地类情况:占灌木林地17.9亩、天然牧草地13.58亩、河流水面0.78亩、内陆滩涂25.66亩、水工建筑用地639.85亩、建制镇817.36亩、村庄16.49亩)。上述净用地面积1531.62亩全部位于2013年9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碾盘梁沟河道改造退出水利设施用地土地权属和地类的批复》(内政字〔2013〕196号)批复总面积12484.98亩中。截至目前,该园区共建设商砼站19家,现有9家正常生产经营,10家长期停产。该园区土地于2013年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确权为水利设施用地(建设用地),因该园区未纳入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导致后续项目供地、建设等手续未能完善。 二是关于“十余家煤场批建在此区域内,均无合法手续”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区域现有12家独立煤场(煤场名称:鄂尔多斯市永源煤炭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旭皓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众成煤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山木煤炭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图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易达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嘉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爱地能源有限公司)。经调阅各煤场各项手续,其中立项核准、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等手续齐全。按照2014年3月11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煤场集装站等粉状物料堆场的通知》(鄂府办发电〔2014〕3号)文件要求,各煤场需于2015年6月底前完成储煤场全封闭。上述12家煤场均按要求建设了全封闭储煤棚,除西河湾煤场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外,其余11家煤场的储煤棚因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属未批先建,原东胜区国土资源局对上述11家煤场予以立案查处,共计罚款206.74万元并已结案。上述11家煤场于2017年陆续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批准文号:东国土发〔2017〕21号、23号、24号、25号、26号、29号、31号、37号、38号、40号、41号),现均已过期。 三是关于“安全生产无人监管”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按照2019年10月24日《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印发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鄂能局发〔2019〕266号)要求,煤场的安全监管由各旗区能源局负责。东胜区煤场的安全监管由区能源局委托区能源安全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东胜区能源局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煤炭电力油气长输管道新能源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东胜区人民政府研究批复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经调阅相关监督检查执法记录,2019年以来,东胜区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麻黄湾区域内12家煤场下达行政执法文书151份,查处安全隐患752条(其中:2019年度下达行政执法文书49份,查处安全隐患247条;2020年度下达行政执法文书49份,查处安全隐患278条;2021年度下达行政执法文书34份,查处安全隐患136条;2022年至今下达行政执法文书19份,查处安全隐患91条),已全部整改完毕。 四是关于“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阅近期各煤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15份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报告,煤场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但道路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1.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禁牧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煤矿的复垦绿化成果被3个乡镇的养殖户牲畜破坏,上百群羊在复垦区放牧”问题。①开展集中攻坚行动。针对该起信访案件,东胜区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禁牧集中攻坚行动,保持对禁牧工作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偷牧夜牧等违法违规行为。②压实禁牧工作责任。实行禁牧网格化长效监管责任制度,由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包村、村(社区)“两委”成员包社(村民小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管人员及护林员包片包户,做到责任到人。③强化禁牧执法力量。进一步增加各镇执法人员力量,确保满足禁牧执法工作的实际需求。④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禁牧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平台、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禁牧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提高群众对禁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禁牧工作稳得住、不反弹。 2.关于“东胜区罕台镇察干村树林地、耕地中,有好几万吨三台基污水库的污泥倾倒,上面用土覆盖”问题。加大对偷倒污染物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境内偷倒污染物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切实维护东胜区生态环境安全。 3.关于“东胜区棚户区有3000余户居民用土炉子取暖,导致大气污染严重”问题。①按照东胜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继续分年度有计划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②按照《鄂尔多斯市冬季清洁供暖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要求,以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居民可承受的方式,针对有条件的区域,实施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实现集中供暖。③对零散住户、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住户,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鼓励居民采取清洁燃煤、电力、天然气等多种方式进行供暖。通过综合施策,计划每年完成1000户左右的改造任务,争取于2024年底前有效解决散煤燃烧污染环境问题。 4.关于“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每天将5万吨不达标废水排向黄河一级支流哈什拉川”问题。①科学编制中水利用规划。东胜区聘请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胜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19-2030),并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研究批复。东胜区将依据该规划,以科学合理的处理技术为支撑,以多种再生利用模式为途径,优水优用,实现水资源、水安全、水生态的协调发展。②积极拓展工业用水途径。依托东胜区在建的蒙泰北骄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等工业项目,进一步增加工业用水量,预计2022年底,新竣工投产的工业项目可新增中水用量约180万立方米/年。③有效增加市政中水用量。进一步完善中水输送管网体系,基本实现中水管网全连通,增加市政、园林、绿化及景观用水量,2022年计划新建中水管网25公里,可新增中水用量50万立方米/年。④加快推进中水“冬储夏用”工程。东胜区规划实施了库容300万立方米的北郊水质净化厂中水进矿区工程,将冬季未能利用的中水输送至北部矿区,夏季用于沿线煤矿的复垦绿化、洒水抑尘等,可新增中水用量约270万立方米/年。该工程已于2022年3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9月底建成投用。⑤实施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该工程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A标准设计,目前土建部分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到场安装,计划于2022年底前建成投用,投用后,北郊水质净化厂的出水水质可得到进一步提升。 5.关于“东胜区在麻黄弯曲违规建设大型商砼园区。十余家煤场批建在此区域内,均无合法手续,安全生产无人监管,污染严重”问题。①铜川镇商品混凝土园区已纳入正在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东胜区将逐步完善项目供地、建设等手续。同时,加快推进煤场按要求报批永久建设用地。②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推动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实现煤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③区能源局责令各煤场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生产作业降尘抑尘措施,督促企业合理配备防尘、抑尘设施设备,加大生产、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清扫、洒水频次,进一步降低煤场扬尘污染。	未办结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禁牧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煤矿的复垦绿化成果被3个乡镇的养殖户牲畜破坏,上百群羊在复垦区放牧”问题,东胜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4月11日对铜川镇人民政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
11	X2NM2022040 80039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毛乌聂盖村三分之一的草牧场都被人售卖,修建成了墓地。大的占地十几亩,小的占地几亩。刘某某为首,充当买卖草牧场的掮客,在毛乌聂盖村四社“尖疙瘩坡”山南侧,动用大型机械,毁林挖树,挖山几十亩修建自己家族豪华公墓。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关于“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毛乌聂盖村三分之一的草牧场都被人售卖,修建成了墓地。大的占地十几亩,小的占地几亩”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毛乌聂盖村总面积3.3万亩,其中耕地2778亩、林地12180亩、草牧场16310亩,均已确权到户。2002年以来,随着康巴什区及伊金霍洛旗阿镇、乌兰木伦镇地区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和中心城区范围的扩展,大量周边农牧民进行了移民搬迁。在此期间,部分农牧民通过租赁土地的形式迁建墓地。经排查,毛乌聂盖村共建有墓地360处,每处墓地平均占地不足一亩,合计占地356.4亩,占全村草牧场面积约2.2%。其中,坟头合计占地面积为6.5亩,其余为原始地貌和绿化面积,单人坟占地面积均未超过4平方米,双人坟占地面积均未超过6平方米,不存在占地几亩、十几亩的情形。 2.关于“刘某某为首,充当买卖草牧场的掮客”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指的“刘某某”为毛乌聂盖村一社村民,职业主要是替人看风水、操办丧事,在操办丧事时也负责为雇主选定墓地位置。经苏布尔嘎镇与周边村民核实,称刘某某仅收取操办丧事的费用,未参与买卖草牧场。也未发现其他人参与买卖草牧场。 3.关于“刘某某在毛乌聂盖村四社‘尖疙瘩坡’山南侧,动用大型机械,毁林挖树,挖山几十亩修建自己家族豪华公墓”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4月1日,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日常巡查执法中发现毛乌聂盖村四社(即举报人所指‘尖疙瘩坡’山南侧)部分草牧场被场平破坏。苏布尔嘎镇综合执法局立即对草牧场承包人李某某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经走访调查,该处草牧场系刘某某父亲与毛乌聂盖村四社村民李某某置换,用于给刘某某母亲修建墓地。2022年3月,刘某某弟弟刘某英动用装载机、挖机各1台,对该处草牧场进行了场平,铲出一正方形平地,周边种植了松树,并进行了围封。经林草、国土相关部门现场勘测,刘某英共破坏草地7.2亩、林地0.85亩。针对刘某英破坏草地7.2亩的行为,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于4月6日对刘某英作出罚款216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地貌。针对刘某英破坏林地0.85亩的行为,旗林业和草原局于4月10日对刘某英作出罚款10192.14元的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1.针对破坏草原问题,伊金霍洛旗督促刘某英加快恢复地形,已于4月11日完成,并播撒了草种。 2.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加大对墓地修建的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墓地的行为。 3.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与建设,力争2022年建成公益性公墓1个,完善提升经营性公墓的服务设施,对散墓迁移一批、深埋一批,从根本上解决违建墓地占用耕地、林草地的问题。 4.加强殡葬管理、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力度,持续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倡导厚养薄葬,积极引导农牧民采取遗体火化、公墓葬、撒散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坚决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	阶段性办结	2022年4月12日,苏布尔嘎镇党委给予毛乌聂盖村村支部书记、村主任高俊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苏布尔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中队中队长王慧诚勉谈话。

■下转第11版